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988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3 月 24 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八、 董事会报告	20
九、 监事会报告	28
十、 重要事项	30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44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44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刘德良	独立董事	缺席	未委托

(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燕婷

公司负责人郑勇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燕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方兄弟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Guangdong Oriental Brothers Investment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GOBI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勇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烽	周亮
联系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电话	020-82708598	020-82601663
传真	020-82601663	020-82601663
电子信箱	pengfeng9980@hotmail.com	zhoulb1@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办公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aolong.com.cn
电子信箱	dfbaolong@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宝龙	600988	ST 宝龙, 东方宝龙, S 宝龙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6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7188
	税务登记号码	440183708204391
	组织机构代码	70820439-1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8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01432
	税务登记号码	440183708204391
	组织机构代码	70820439-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大厦 AB 座 7-8 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4,689,383.93
利润总额	14,471,38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4,48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1,1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313.1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88,604.9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4,14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000.80
合计	17,015,604.15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64,602,258.25	21,701,498.96	197.69	19,476,320.89
利润总额	14,471,383.13	-14,412,063.06	200.41	-12,824,67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4,480.93	-14,505,549.36	191.58	-13,130,0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1,123.22	-15,525,441.76	75.97	-8,526,5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313.11	-7,382,698.71	220.81	-7,803,163.2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76,887,139.89	80,418,935.54	-4.39	79,711,04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8,566,260.02	-51,850,740.95	25.62	-37,345,191.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5	113.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5	96.0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16	96.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090	-0.074	222	-0.078
	2010 年 末	2009 年 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08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0.387	-0.520	25.58	-0.37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52,240	45.82	0	0	0	-16,768,140	-16,768,140	28,884,100	28.9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5,652,240	45.82	0	0	0	-16,768,140	-16,768,140	28,884,100	28.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384,100	29.49	0	0	0	-29,384,100	-29,384,1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68,140	16.33	0	0	0	12,615,960	12,615,960	28,884,100	28.99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985,560	54.18	0	0	0	16,768,140	16,768,140	70,753,700	71.01
1、人民币普通股	53,985,560	54.18	0	0	0	16,768,140	16,768,140	70,753,700	71.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99,637,800	100	0	0	0	0	0	99,637,800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培青	0	0	28,884,100	28,884,100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2011年4月2日
万沛中	0	7,700,000	0	7,700,000	股改承诺	2010年11月9日
卢富根	0	2,896,564	0	0	股改承诺	2010年7月27日
刘建刚	0	2,000,000	0	2,000,000	股改承诺	2010年7月27日
赵伟	0	1,294,400	0	0	股改承诺	2010年7月27日
黄乙珍	14,890,964	1,000,000	0	950,000	股改承诺	2010年11月9日
王业海	0	500,000	0	499,000	股改承诺	2010年7月27日
杨文江	655,798	655,798	0	100	股改承诺	2010年7月27日
杨文英	655,798	655,798	0	500,148	股改承诺	2010年7月27日
杨金朋	65,580	65,580	0	49,200	股改承诺	2010年11月9日
合计	16,268,140	16,768,140	28,884,100	40,582,548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73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培青	境内自然人	28.99	28,884,100	28,884,100	28,884,100	未知 0
万沛中	境内自然人	7.73	7,700,000	7,700,000	0	未知 0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4,091,230	4,091,230	0	未知 0
刘建刚	境内自然人	2.01	2,000,000	2,000,000	0	未知 0
黄乙珍	境内自然人	0.95	950,000	-13,940,964	0	未知 0
北京旭华一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60,580	0	0	未知 0
惠州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526,023	526,023	0	未知 0
胡金玉	境内自然人	0.51	509,500	459,500	0	未知 0
杨文英	境内自然人	0.50	500,148	-155,650	0	未知 0
王业海	境内自然人	0.50	499,000	499,000	0	未知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万沛中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1,230		人民币普通股 4,091,230			
刘建刚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黄乙珍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北京旭华一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60,580		人民币普通股 560,580			
惠州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526,023		人民币普通股 526,023			
胡金玉	5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500			
杨文英	500,148		人民币普通股 500,148			
王业海	4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000			
边艳	430,109		人民币普通股 430,1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培青	28,884,100	2011年4月2日	28,884,100	2010年4月2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2010年1月，本公司接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函件告知本公司：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随执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将原股东杨龙江在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 95%的股权执行过户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金安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478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49%，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权变动已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阳源科技确认：根据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黄河实业受让阳源科技对杨龙江的全部债权并付清全部价款后，阳源科技有责任协助黄河实业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 95%的股权转让给黄河实业指定的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金安汽车 95%的股权实际上归黄河实业所有，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无意取得金安汽车 95%的股权。

2010年1月12日，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自然人吴培青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培青，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95%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黄河实业确认：在其已出具《指定股权受让人函》及在吴培青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后，其相关权利及义务已全部转让予吴培青，黄河实业不是金安汽车及东方宝龙的实际控制人和权益拥有人。

在将金安汽车 95%股权转让过户给自然人吴培青之前，阳源科技取得金安汽车 95%股权已构成对本公司的间接受购并触发要约收购行为，阳源科技及杨龙江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须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告，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963,78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强制解除质押，并扣划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告，黄乙珍持有的本公司 4,036,2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强制解除质押，并扣划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证券账户。

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2 日期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场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合计 1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05%。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公告，因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划及变现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和黄乙珍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偿还了其债务，公司相关股权已解除质押和冻结。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告，解除对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47,880 股、杨龙江持有登记在黄乙珍名下本公司股份 24,854,744 股的轮候冻结。分别扣划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8,884,100 股至吴培青、500,000 股至王业海。分别扣划黄乙珍持有本公司股份 7,700,000 股至万沛中、2,000,000 股至刘建刚、1,294,400 股至赵伟、2,896,564 股至卢富根，同时，扣划黄乙珍持有的本公司 5,927,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至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该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培青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培青先生。

(2) 控股股东情况

○ 自然人

姓名	吴培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1 年至今任东莞市华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上海市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起任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自然人

姓名	吴培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1 年至今任东莞市华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上海市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起任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郑勇康	董事长	男	32	2010年3月29日	2011年8月19日	0	0		4.75	否
吴培青	董事	男	35	2010年3月22日	2011年8月19日	0	28,884,100	司法扣划	0	是
卢超军	董事	男	41	2011年1月6日	2011年8月19日	0	0		0	否
罗其安	独立董事	男	52	2008年8月20日	2011年8月19日	0	0		2.45	否
刘德良	独立董事	男	57	2008年8月20日	2011年8月19日	0	0		2.45	否
万沛中	董事(已离任)	男	46	2008年8月20日	2010年12月15日	0	7,700,000	司法扣划	3.03	否
杨龙江	董事(已离任)	男	50	2003年8月11日	2010年3月4日	0	0		0	否

温宗春	职工监事	男	35	2010年 1月19日	2013年 1月18日	0	0		5	否
钟培辉	监事	男	38	2003年 8月11日	2006年 8月10日	0	0		0.18	否
李传君	职工监事	女	25	2008年 8月27日	2011年 8月10日	0	0		2.97	否
陈珂	总经理	男	48	2010年 3月29日	2013年 3月28日	0	0		0	否
王业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已离任)	男	47	2008年 8月20日	2011年 1月18日	0	499,000	司法扣划	7.23	否
彭烽	董事会 秘书	男	30	2010年 12月13日	2011年 8月19日	0	0		0.9	否
张燕婷	财务总 监	女	33	2010年 12月13日	2011年 8月19日	0	0		8.86	否
合计	/	/	/	/	/	0	37,083,100	/	37.82	/

郑勇康：广东东莞人，1997年至1999年任东莞市宝泰鞋业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东莞市黄河时装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吴培青：广东河源人，2001年至今任东莞市华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上海市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起任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卢超军：持有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执业律师。曾任山东鑫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上海何正大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罗其安：江西吉安人，硕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1998年6月至今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党总支书记，广东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理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德良：1977年至1983年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科员，1983年至1989年任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管理科副科长，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经理，1990年至2002年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外汇清算科、稽核科科长、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万沛中：武汉大学毕业，研究生。曾任湖北百佳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胜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润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杨龙江：曾任德庆县丝绸公司销售经理，深圳深华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山西原野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2010年3月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温宗春：汉族，1998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龙泉欢乐小天地公司做服务员，2008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保安队长。

钟培辉：曾在广州市南方汽车大修厂、湖南衡阳市衡广汽车厂工作，1998 年至 2005 年担任本公司制造部总装车间主任。

李传君：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外贸英语专业；2008 年起任本公司办公室文员。

陈珂：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硕士学位，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上海瑞慈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5 月起任 RICHFIELDS INVESTMENT LTD. 副总裁。

王业海：1986 年至 1990 年武汉大学法学院，1995 年至 1996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院，2004 至 2005 年清华大学房地产总裁高级研修班，2005 至 2007 年美国北弗吉利亚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海南发展银行三亚支行副行长，北京京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泰翔国际集团（外资）海南公司副总经理；宝名国际集团（外资）海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扬州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外资）常务副总裁。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彭烽：本科学历，曾于君安证券武汉营业部、大鹏证券西安总部等单位工作。自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湖北福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自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并于 2008 年 1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34 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湖北珩生集团投融资中心负责人，及沈阳珩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湖北光谷中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张燕婷：汉族，197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于江西省瑞昌市，2004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系，中级会计师。2004 年至 2007 年曾担任澳思美日用化工（广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至 2009 年曾担任广州泰索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职务。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上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前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同时参照当地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的支付情况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依据执行。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温宗春	职工监事	聘任	补选监事
杨龙江	董事长	聘任	董事会选举
杨龙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代行董秘职责
杨龙江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	离任	个人原因

	秘书		
郑勇康	董事长、董事	聘任	补选董事
吴培青	董事	聘任	补选董事
王业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代行董秘职责
郑勇康	总经理	解任	个人原因不再兼任
陈珂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彭烽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燕婷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万沛中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卢超军	董事	聘任	补选董事
王业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身体原因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32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管理人员	5
销售人员	0
财务人员	4
技术人员	5
总经办人员	18
后勤保卫	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大专以上	12
其它	2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各个方面，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各方面的发展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具体方面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的信息对称。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股东大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股东大会规范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有律师现场见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体董事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对外投资决策和长远战略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4、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检查与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和其它重要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但仍未换届。公司将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尽快完成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依据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确定高管报酬。公司将依据公司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探索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方法，进一步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逐步建立并完善行之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债权银行和其他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公司员工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充分保障了公司所有股东的知情权，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

8、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号）和《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及梳理，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时间，同时对照有关文件所列的常见问题，逐项梳理公司治理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将有关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和落实，并分别于2010年4月26日和10月24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专项活动的自查分析报告》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报告》。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公司治理工作，继续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的履职意识，根据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推进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郑勇康	否	8	8	5	0	0	否
万沛中	否	8	8	5	0	0	否
杨龙江	否	3	3	3	0	0	否
杨金朋	否	3	3	3	0	0	否
吴培青	否	8	8	5	0	0	否
罗其安	是	8	8	5	0	0	否
刘德良	是	8	8	5	0	0	否

报告期内，没有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罗其安	无	无	无
刘德良	1、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名郑勇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对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本不了解，对聘请该公司为公司的 2009 年度会计审计持保留意见，故弃权； 2、根据 2009 年 3 月 18 日 ST 宝龙 “临 2009-007” 公告内容，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向 ST 宝龙董事会推荐董事人选的精神，故反对。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刘德良	1、关于提名吴培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王业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不认识吴培青先生；2、公司董事会秘书另有他选。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刘德良	1、关于提名吴培青先生为	1、不认识吴培青；2、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郑勇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王业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郑勇康作为黄河公司法人，曾公告说不进董事会；3、不了解会计师事务所；4、王业海没有董秘任职资格。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刘德良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提供的资料不足判断转让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刘德良	1、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东方兄弟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报告。	1、公司事前没说在湖南投资地产，对该地产项目不了解，故弃权；2、对报告保留个人意见，故弃权。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刘德良	1、关于提名卢超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建议公司先对万沛中董事进行离任审计，工作交接完后方好解除其职责，然后再聘任卢超军先生。本人不认识卢超军先生，待了解方好推荐。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报告期内，除了刘德良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外，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其他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工作条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赋有的审核与监督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咨询、了解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对公司变更董事、高管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有效行使了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董事会建设和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法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业务上独立于任何股东单位。	无	无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行政等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在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分开的。	无	无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	无	无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控制的情况。	无	无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无	无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并在逐步完善之中。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控制了风险，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的管理活动要求。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使内控制度更好地帮助、促进公司良性运转、健康发展。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没有设立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来实施。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会及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内控管理的评估报告。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等制度，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尚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加强执行力度。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稳步发展，提高高管人员经营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制订了薪酬与经济指标、管理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独董述职报告》、《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3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培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勇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企业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回顾：

(一) 201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在新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面临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债务诉讼等难题得到逐步解决和化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逐步好转，为后期公司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实施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闲置资源，盘活了资产，增加了公司效益；公司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注重工作流程的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公司深入推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了明确职责、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选拔和竞争机制，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按绩取酬”的分配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602,258.2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69%，实现营业利润 14,689,383.9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0.78%，实现净利润 14,228,988.77 元，比上年增长 198.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84,480.93 元，比上年增长 191.58%。

报告期内，公司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商业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清洁能源技术、微生物高新技术的研发；农、林、牧、水产病害技术咨询服务。

2010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在湖南湘潭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东方兄弟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后由于受到国内房地产政策调整影响及公司业务调整等原因，暂停该项目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投资未实施。

(二) 报告期资产负债、损益及现金流量构成变动分析

1、报告期资产负债构成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3,172,413.12	4.13%	1,553,100.01	1.93%	104.26%
预收款项	3,732,322.77	4.85%	2,538,135.47	3.16%	47.05%
应付账款	19,197,717.54	24.97%	27,447,725.40	34.13%	-30.06%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资产负债各项目在规模和结构上均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 (1) 报告期货币资金比年初数增加 104.26%，主要系本期收回部份货款。
- (2) 报告期预收款项比年初数增加 47.05%，主要系本期增加了预收货款，部份尚未到结算期。
- (3) 报告期应付账款比年初数减少了 30.06%，主要系本期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债权抵偿部份应付债务。

2、报告期公司损益构成变动分析

损益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602,258.25	21,701,498.96	42,900,759.29	197.69%
营业成本	56,059,538.61	18,244,679.54	37,814,859.07	20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254.38	289,030.95	355,223.43	122.90%
财务费用	-1,290.01	692,443.43	-693,733.44	-100.19%
资产减值损失	2,188,636.10	11,388,172.64	-9,199,536.54	-80.78%
投资收益	13,088,604.95	0.00	13,088,604.95	100%
营业外收入	236,752.14	998,086.90	-761,334.76	-76.28%
营业外支出	454,752.94	2,150,277.38	-1,695,524.44	-78.85%
企业所得税	242,394.36	96,250.00	146,144.36	151.84%

报告期内，公司损益构成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 (1)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了 197.69%、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了 207.27%，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22.9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防弹车业务恢复生产，上期 1-9 月防弹生产处于停滞状态，同时子公司（晨曦物业 2009 年 6 月成立）本年收入、成本期间较上期增加。
- (2) 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00.1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无银行借款，无需承担借款利息及费用。
- (3)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80.78%，主要系上期原材料（207 台皮卡）过期，依据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 (4) 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0%，主要系报告期转让联营企业（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本期投资收益。
- (5)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76.2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78.85%，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了利得；同时上期资产抵债、盘亏产生损失。
- (6) 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84%，主要系子公司（晨曦物业）盈利比上年增涨，增加了本期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919,313.11	-7,382,698.71	16,302,011.82	22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0	-6, 837.61	6, 837.61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7,300,000.00	7,500,000.00	-14,800,000.00	-197.3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 (1)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20.81%，主要系本期收回部份应收账款，而上期预付较大金额保证金及租金。
- (2)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100.00%，主要是上期购入办公设备支出 6837.61 元，本期无相应投资支出。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减少了 197.33%，上期向大股东借款筹资，本期偿还大部份上期借款。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010 年，公司的产权得到彻底明晰，吴培青先生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1 年，公司将在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的支持下，继续稳步推进公司投资发展的多元化项目投资战略，夯实公司的产业发展基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引入合作方式对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解决了防弹车业务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紧张的局面，同时，合资后的防弹车公司，将改变原有的单一销售模式，进一步打造核心销售队伍，巩固和拓展销售网络，规范销售市场管理，建立多种形式的销售合作模式，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客户需求；优化业务流程，改进管理方法；加强宣传普及，做好及时服务。

(2) 关于东莞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拓宽市场客户，降低成本，增加收入。

(3) 完善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益的同步提高。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采取多种有效的管理监督检查方法和措施，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收到实效。

(4) 资金需求及筹措

为实现 2011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来自公司生产经营，巩固和展营销销售渠道及终端，出售和盘活公司现有相关资产，及大股东吴培青先生的实际支持。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在防弹车业务及物业租赁业务方面经营性现金流量比较充沛，通过正常回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但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赢利来源来看，仍需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融通资金来投资建设新项目，通过适度的多元化产业经营做大做强公司，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发展的再次腾飞，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专用汽车行业	45,277,777.81	42,898,669.48	5.25	165.81	158.98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租赁行业	7,350,000.00	3,205,000.00	56.39	90.91	90.77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10,488,019.28	9,273,275.80	11.58			
其他	676,000.00	534,000.00	21.01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中对公司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东方兄弟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3,800.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56.63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3,638.09 万元，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且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查封。这些迹象表明，东方兄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东方兄弟公司管理层尽管已在其书面评价中表示拟采取包括重塑主业、实现多元化经营、加强内控管理等在内的多项措施，但由于该等措施尚未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能否有效改善东方兄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东方兄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充分论证后，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如下：

(1) 2010 年，对于本公司来说，是具有里程碑发展意义的一年，在本年度里，公司的产权结构得到彻底明晰，困扰公司多年的历史债务诉讼问题得到大体解决，卸掉历史包袱后，本公司得以轻装上阵，做好业务经营，同时，本年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的各项业务均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2) 公司计划引入自然人李雁来对控股子公司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加防弹车业务的资本规模，补充防弹车业务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扩大防弹车业务产能和业务网络，确保本公司具有稳定的投资收益。调整过去防弹车以生产制造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确定产品研发和营销网络是企业未来的核心竞争力的观念，并以此为出发点集中投入优势资源，充实研发和营销队伍，提升业务水平。在专用汽车制造业重新构建宝龙品牌的核心竞争

力，并加大营销网络终端及公司品牌建设，提高防弹车产品的销售份额及附加值。

(3) 由于公司大部分债务得以清偿以及诉讼完结，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正在法院主持下逐步解封中，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部分资产已得到解封。

(4) 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注册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相关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情况如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商业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清洁能源技术、微生物高新技术的研发；农、林、牧、水产病害技术咨询服

务。
为满足公司战略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盘活现有闲置资源，将部分土地及房产等出售变现，以获取资金围绕公司现有营业范围内的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以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基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5)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6) 全面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内部监督体系，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提高应对风险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做好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证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从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控制成本，开源节流。以"精简、高效"的目标调整管理机构，明确员工职责及其分工，提高团队管理效率，向管理要效益。通过强化生产过程的标准成本核算，压缩不必要的管理费用开支，逐步推行部门预算审批及考核制度，加强公司成本控制。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1月12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郑勇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会议议案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没有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刊登。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年2月1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提名吴培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杨龙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3日

		《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王业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3月3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提名吴培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郑勇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王业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年3月29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年4月26日	会议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的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关于信息披露专项活动的自查分析报告》、《关于公司资产评估大额减值和盘亏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17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没有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刊登。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16 日	会议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企业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4 日	会议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由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项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通知要求，决议公告免于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刊登。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东方兄弟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提名卢超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	------------------	--	-----------------	------------------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十一次。其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七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六次、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董事们都进行了充分讨论、深入研究、谨慎决策。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遵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201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自公司本次审计工作开展以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有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

(1) 确定年报编制工作计划与分工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年报编制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对《2010 年年报工作计划及部门分工》进行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并就该项工作分工及实际完成要求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与完善。

(2)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并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审议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会计报表说明，并在对比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认为：

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开展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财务部协同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置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3) 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

在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初稿），针对注册会计师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要求公司进一步配合注册会计师工作，补充必要的审计证据，为其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证据。

(4) 审计委员会通过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在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未设立薪酬委员会。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284,480.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291,024.76 元，201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8,006,543.83 元。 鉴于本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适用

(七)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度	0	87,450,309.63	0
2008 年度	0	-11,143,570.83	0
2009 年度	0	-14,505,549.36	0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一号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监事会针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资产评估大额减值和盘亏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一号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及摘要。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认同董事会及经营层为解决该审计报告所提及主要问题所作的努力，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说明事项，希望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能够加大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	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 增城市龙盟贸易有限公司; 4. 广州市键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 广州宝龙集团好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 增城市龙盟公司; 3. 广州键马公司; 4. 广州好时汽车公司	票据纠纷	招行向广州中院起诉要求东方宝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要求其它四被告承担担保责任。经广州中院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但由于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被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45,000,000	2008年11月7日,广州中院裁定查封了第一被告位于增城市增江街西山村新围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位于增城市增江街西山村新围的土地使用权被查封。	原告债权已获清偿。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3. 杨龙	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杨龙江	借款合同纠纷	2005年11月23日,广州中院作出判决。2006年11月28日,广州中院裁定拍卖东方宝	35,000,000	2008年10月17日广东省高院依法举行了执行听证。2009年7月16日,省高院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案	2009年6月24日,根据从广州开发区国土建设局查回的档案资料显示被拍卖土地已办理转移登记。	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江			龙永和土地及厂房。后因评估拍卖问题,东方宝龙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复议申请。		变更为(2009)粤高法执督字第24号。	
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龙江	杨龙江	土地转让合同纠纷	2005年7月4日,原告起诉至增城法院要求解除土地转让合同,并要求返还土地转让款及其他费用。法院于2005年12月15日出具判决。之后,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2008年9月,原告再次向增城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前述土地使用	10,088,000	法院2008年10月5日依法开庭审理。	请求支付利息案,因原告撤诉已审理终结。土地转让纠纷案所涉债务已转让给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转让合同中转让款的利息。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北阳源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8 年 7 月 30 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08 年 11 月 5 日, 法院开庭审理。	4,209,300		2009 年 9 月 22 日, 增城法院以 (2008) 增法民二初字第 1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二与被告一连带支付剩余赎回款 4029300 元给兴业银行, 由被告一赔偿原告 142385.04 元保管费损失。	该案所涉债务已转让给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9 年 5 月, 在其与广州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下称轻汽公司) 合同纠纷案执行过程中, 怀疑我司在对轻汽公司增加投资过程	7,700,000	2009 年 5 月 20 日,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我司为被执行人, 我司不服提出异议, 后鹤壁中院驳回了我的异议。2009 年 7 月 2 日, 我司依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		因对应债务已获得清偿, 2010 年 11 月 7 日, 河南高院以 (2009) 豫法执复字第 33 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执行完结。

				中,涉嫌抽逃注册资金,因此申请追加我司为被执行人。		法院提起了复议。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行政税务纠纷	2008 年 12 月 17 日,我司以永和地税征税及计税存在问题向萝岗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被法院以程序问题驳回我司起诉。		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驳回我司起诉。	2009 年 3 月 26 日我司向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提起行政复议。经复议后开发区地税局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予以了变更,我司不服,依法向广州萝岗区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2010 年 7 月 5 日,萝岗法院判决驳回了我司诉求,我司不服,已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10 年 11 月 27 日,广州中院以(2010)穗中法行终字第 598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我司诉求,目前该案已审理完结。

公司重大诉讼由银行债务及其他大额债务引起,现按银行债务和其他债务分列说明(债务金额未计算银行利息),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招行世贸支行 4,500 万的承兑汇票案

原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

第一被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增城市龙盟贸易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广州市键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广州宝龙集团好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起因及进展情况：

2004 年 9 月 27 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签定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二被告贷款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为 1 年，自 200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止。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上，第二被告为担保其对原告所负之上述债务，将其为持票人、第一被告为出票人兼承兑人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为背书人的四张票据，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46,194,9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质押给原告。贷款到期后，第二被告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第二被告用以质押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经原告托收，第一被告拒不履行票据债务人之票据义务，导致原告享有的质押权至今未能实现。

轻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归还本金 500 万元，招行世贸支行与五被告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 4,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招行世贸支行将不再追究本公司责任。轻汽公司未能按和解协议规定偿还债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因上述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四方未按调解书清偿未完款项，原告根据生效调解书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8 年 11 月 7 日，广州中院出具(2008)穗中法执字第 22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了第一被告位于增城市增江街西山村新围的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4 月，因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第二被告系列债务案过程中，依法扣划及变现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和黄乙珍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偿还了本案所涉债务，故原告债权已获清偿，案件执行完毕。

2、民生银行 35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杨龙江

起因及进展情况：

2004 年 4 月 26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可以在 4,000 万元范围内使用原告的贷款、申请原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申请商业汇票贴现。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同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之后第一被告与原告签订两份具体业务合同，共借款 3,500 万。

2005 年 6 月 8 日，原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述三被告返还借款及相关利息，后在本案执行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了第一被告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的 YH-H4-1 地块，因在评估、拍卖过程中存在重大漏评等违法行为，导致了第一被告大量合法财产的不当流失，第一被告对拍卖标的物所属范围提出异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依法向广州中院提起了撤销拍卖申请，但广州中院以(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第一被告的申请。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一被告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复议申请，提出：

(1) 撤销(2005)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书；(2) 撤销对申请人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 YH-H4-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房产的拍卖；(3) 对申请人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 YH-H4-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房产进行重新评估。2008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高院依法举行了执行听证。2009 年 6 月 24 日，第一被告在广州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查询公司地籍档案资料时获得广州开发区房地产查册登记表一份，发现上述永和经济区 YH-H4-1 土地已办理了土地转移登记，查册登记表具体内容如下："经

现有资料查询，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经广州开发区规划局发文同意过户至宝供物流名下（穗开国房复【2007】32 号），已办理土地转移登记，上述该《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注销。"2009 年 7 月 16 日，第一被告收到高院送达的（2009）粤高法执督字第 24 号变更案件通知书："你公司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经审查，本案有关评估、拍卖行为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之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第 204 条规定的通知》第一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只适用于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后作出的执行行为；对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发生的执行行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申诉，按监督案件处理。'的规定，你司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复议案件立案条件，本院决定将（2008）粤高法执复议字第 10 号案件变更为监督案件处理，案号变更为（2009）粤高法执督字第 24 号。"2009 年 9 月 2 日，第一被告收到原告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内容获知：前述第一被告所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相关全部债权已转让给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第一被告针对执行拍卖的异议案仍在高院审理中。

3、合汇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杨龙江

起因及进展情况：

2005 年 4 月 20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第二被告同时与原告签订担保书，承诺对该合同承担 800 万限额担保责任。后因合同转让标的的相关土地被法院查封，第一被告未能按转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转让，2005 年 7 月 4 日，原告起诉至增城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该转让合同，并要求第一被告返还土地转让款 1,008.8 万，及合同定金、违约金 403.52 万。经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2005）增法民一初字第 1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解除双方之间的转让合同；
- 2、第一被告向原告返还 1,008.8 万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 403.52 万；
- 3、第二被告在 800 万的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8 年 8 月 28 日，第一被告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增法执裁字第 1430 之六号，主要内容：裁定查封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机械设备一批。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增法执裁字第 1430 之六号，虽然查封了上述机械设备，但在执行笔录中，法院告知："考虑到这批设备的实际情况，所查封的机械设备允许你公司使用、维护等，但是明确清楚上述所查封的机械设备你公司不得隐藏、变卖、转让、抵押、赠与等，否则法院将依法追究你公司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故本次查封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行，但该批机械设备随时有被处置的可能。

2008 年 9 月，原告再次向增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支付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转让款的利息，共计 1,883,093.44 元。根据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一初字第 1476 号传票规定，此案已于 2008 年 10 月 5 日依法开庭审理，庭审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利息的计算时间及计算方法、是否已过诉讼时效等方面。2010 年 3 月 12 日，我司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一初字第 14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原告申请撤诉，经依法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准予撤诉。因此，该案因原告申请撤诉，现已结案。

此外，因我司未履行前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2009 年 6 月 1 日，增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向我司送达了限期履行通知书："因你司未按执行通知书规定时间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在 2008 年 9 月 2 日已依法查封了你公司所有的 29 辆汽车（详见“查封财产清单”）。现限你们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本院执行局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查封的财产以偿还欠申请人债务。”

2010 年 7 月，第一被告在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已将上述案件所涉债务转让给了股权受让方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

4、兴业银行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起因及进展情况：

因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 4,000 万逾期未按时足额返还，后原告根据广州市公证处作出的（2005）穗证内经字第 43067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执行，2006 年 12 月 11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城法执字第 57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第一被告 273 台 TF 单排皮卡以 49,900 元/台抵顶 13,622,700 元债务给原告，上述单排皮卡归原告所有。此后，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二被告共计现金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 18,485,023.90 元，2007 年 12 月 27 日，原告出具证明，明确表示第一被告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双方之间的所有债务已完结。

2007 年 8 月 6 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赎回协议》，约定由二被告以每台 49,900 元的价格赎回上述皮卡。根据该协议，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赎车款 6,650,000 元后，原告将剩余皮卡车移交给被告一。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合计 6,998,600 元，原告向被告一移交了共计 14 台皮卡车。2008 年 1 月 22 日，被告一又与原告签订《协议书》，约定以每台 49,900 元价格赎回余下的 252 台皮卡车，总价 1,257.48 万元。被告一每支付购车款 2.5 万元，原告相应移交一台皮卡。此后，被告一每补足购车款 24,900 元，原告相应移交一台皮卡合格证。被告一需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全部购车款。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被告一支付原告 224.55 万元，原告向被告一移交皮卡（包括合格证）45 台。2008 年 7 月 30 日，原告向增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二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029,300 元及 186,300 元皮卡车管理费。2008 年 11 月 5 日，增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在庭审中双方主要针对兴业银行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及涉案的相关皮卡车的取回是否应由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主动返还等焦点进行了辩论。2009 年 9 月 22 日，增城市人民法院以（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 1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二与被告一连带支付剩余赎回款 4,029,300 元给兴业银行，由被告一赔偿原告 142,385.04 元保管费损失。

2010 年 7 月，被告一在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已将上述案件所涉债务转让给了股权受让方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

5、永和税务分局行政诉讼案

原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起因及进展情况：

因前述民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200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中院出具（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了原告永和和经济区的土地及上盖物。因在评估、拍卖过程中存在重大漏评等问题，原告总投资 1.36 亿的上述标的仅被评估为 61,532,561 元，并最终于 39,400,000 元的价格被拍卖。原告对此提出异议并向广东省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永和经济区税务分局却以此为由认为原告已转让了相关土地，并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穗地税开永税通[2008]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我司缴纳在此转让过程中的增值税，在我司多

次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表示此案仍在审理中,此土地转让程序并未最终完成且在此次土地拍卖过程中原告并不存在增值税的征缴依据即增值额为-9,712.99 万,永和税务分局仍出具此通知书,并实际划缴了此部分税款;

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2008 年 12 月 17 日,原告根据永和税务分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告知的权利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了行政诉讼。2009 年 2 月 25 日,萝岗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原告于 2009 年 3 月末收到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萝法行初字第 1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原告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求,原告据此向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09 年 11 月 9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局以穗地税开行复[2009]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了变更,变更后原告仍应缴纳包括增值税在内的相关税费合计:11,647,324.41 元。原告不服,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2010 年 3 月 15 日,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2010 年 7 月 5 日,萝岗区法院送达(2010)萝法行初字第 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因对该判决不服,已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并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2010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10)穗中法行终字第 59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了我司的诉讼请求。

6、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鹤壁中院")民事裁定书(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 号,主要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案中,被执行人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执行人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开办单位之一,且在增加注册资金时抽逃注册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80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追加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二)限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清偿债务 7,700,000 元及利息。"

本公司认为上述裁定不当,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求依法撤销鹤壁中院(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 号民事裁定书,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正,维护本公司及众多股民的合法权益。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本公司不是(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 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不应承担履行义务的责任。鹤壁中院裁定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缺乏法律依据。

(二)本公司不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三)鹤壁中院在未依法举行公开听证、对证据进行质证的情况下做出(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 号民事裁定,程序严重违法,剥夺了本公司质证和辩论等诉讼权利,侵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与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是两个完全独立的法人,应当以各自的全部财产依法对外承担独立责任。作为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开办单位之一,本公司已如实、彻底履行了出资义务且并不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鹤壁中院在未举行公开听证、对证据进行质证等情况下做出裁定,严重违反了法定的程序,剥夺了本公司

的诉讼权利，侵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2009年7月1日，鹤壁中院以（2007）鹤中法执字第1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本公司的异议，为维护公司的合法财产权益。2009年7月2日，因不服鹤壁中院上述裁定，依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复议。在河南省高院的复议审查过程中，原告与相关债务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2010年7月20日，原告向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07）鹤中法执字第15-3号民事裁定。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向河南省高院申请撤回复议申请。因本案已履行完毕，原告亦申请撤销裁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豫法执复字第33号裁定书裁定准予撤销复议申请，故现本案已审理完结。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36.36%的股权	2010年7月9日	13,088,604.95	0	13,088,604.95	否	股权转让对价为景业投资承担本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生效的、且在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法律文书规定的所有债务的全额偿付责任	是	是	98	参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发布公告，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汽公司”）36.36%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为景业投资承担本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生效的、且在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法律文书规定的所有债务（约 1300 万元人民币）的全额偿付责任，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最终签署并生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制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	2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会计师事务所是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在全国范围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事项已分别经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处罚情况。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公司车辆被拍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权被司法扣划的公告(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权被司法扣划的公告(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权被司法扣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车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董事长杨龙江临时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查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权被司法扣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取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1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1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2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2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2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2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2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 一、审计报告（附后）；
- 二、会计报表（附后）；
-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郑勇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郑勇康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1）第 2-0000 号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兄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方兄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东方兄弟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3,800.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56.63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3,638.09 万元，2010 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且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查封。这些迹象表明，东方兄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东方兄弟公司管理层尽管已在其书面评价中表示拟采取包括重塑主业、实现多元化经营、加强内控管理等在内的多项措施，但由于该等措施尚未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能否有效改善东方兄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东方兄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东方兄弟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兄弟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经进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172,413.12	1,553,10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5,169,040.20	16,272,091.02
预付款项	五.3	1,298,366.20	1,258,366.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1,187,589.86	34,074,21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5,964,522.69	5,968,08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791,932.07	59,125,85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0,568,509.83	11,528,373.01
在建工程	五.7	477,749.84	477,749.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9,048,948.15	9,286,961.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95,207.82	21,293,084.66
资产总计		76,887,139.89	80,418,93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9,197,717.54	27,447,725.40
预收款项	五.12	3,732,322.77	2,538,13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60,424.00	305,193.04
应交税费	五.14	7,001,952.35	5,759,887.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15	629,342.11	629,342.11
其他应付款	五.16	82,646,263.95	94,348,523.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268,022.72	131,028,80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3,268,022.72	131,028,80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7	99,637,800.00	99,637,800.00
资本公积	五.18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18,019,859.26	18,019,85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0	-338,006,543.83	-351,291,02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8,566,260.02	-51,850,740.95
少数股东权益		2,185,377.19	1,240,86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0,882.83	-50,609,87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6,887,139.89	80,418,935.54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36.94	245,26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4,621,889.36	16,272,091.02
预付款项		98,366.20	58,366.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7,821,589.86	27,785,210.73
存货		5,964,522.69	5,968,08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562,505.05	50,329,020.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0,428,000.00	20,42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68,509.83	11,528,373.01
在建工程		477,749.84	477,749.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48,948.15	9,286,961.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23,207.82	41,721,084.66

资产总计		89,085,712.87	92,050,10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57,717.54	27,447,725.40
预收款项		3,732,322.77	2,538,135.47
应付职工薪酬		48,175.00	283,247.43
应交税费		6,748,539.32	5,715,887.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9,342.11	629,342.11
其他应付款		100,710,011.75	108,353,30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026,108.49	144,967,63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026,108.49	144,967,63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637,800.00	99,637,800.00
资本公积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380,679.43	-352,357,81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40,395.62	-52,917,53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085,712.87	92,050,105.31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602,258.25	21,701,498.9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1	64,602,258.25	21,701,498.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001,479.27	34,961,371.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1	56,059,538.61	18,244,679.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2	644,254.38	289,030.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10,340.19	4,347,044.98
财务费用		-1,290.01	692,443.4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4	2,188,636.10	11,388,17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3	13,088,60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89,383.93	-13,259,872.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25	236,752.14	998,086.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6	454,752.94	2,150,27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71,383.13	-14,412,063.06
减：所得税费用		242,394.36	96,25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8,988.77	-14,508,31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4,480.93	-14,505,549.36
少数股东损益		944,507.84	-2,763.7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27	0.1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27	0.13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228,988.77	-14,508,31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84,480.93	-14,505,54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507.84	-2,763.70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8,610,788.17	17,851,498.96
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44,672,686.01	16,564,67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273.22	77,280.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15,636.89	3,917,359.82
财务费用		819.31	694,367.21
资产减值损失		2,116,838.69	11,057,285.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88,604.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5,139.00	-14,459,474.46
加: 营业外收入		136,752.14	998,086.90
减: 营业外支出		454,752.94	2,131,720.4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77,138.20	-15,593,108.0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7,138.20	-15,593,108.0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77,138.20	-15,593,108.03

法定代表人: 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燕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0,369.53	4,820,883.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905,418.47	1,355,33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5,788.00	6,176,21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90,096.39	2,88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			

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080.76	1,737,78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306.58	654,12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2,270,991.16	8,287,00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6,474.89	13,558,9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313.11	-7,382,69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000.00	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313.11	110,46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100.01	1,442,63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2,413.12	1,553,100.01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84,369.53	970,88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9,949.54	3,287,61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4,319.07	4,258,49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1,09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883.79	1,568,0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578.42	312,63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6,893.31	3,554,2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3,451.91	5,434,97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32.84	-1,176,47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8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83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132.84	-1,183,31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69.78	1,428,58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36.94	245,269.78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1,291,024.76		1,240,869.35	-50,609,87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1,291,024.76		1,240,869.35	-50,609,87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84,480.93		944,507.84	14,228,988.77
(一)净利润							13,284,480.93		944,507.84	14,228,988.77
(二)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13,284,480.93		944,507.84	14,228,988.77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8,006,543.83		2,185,377.19	-36,380,882.8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11,341,239.22		1,250,595.97	-10,650,35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444,236.18		-6,962.92	-25,451,199.1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6,785,475.40		1,243,633.05	-36,101,55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505,549.36		-2,763.70	-14,508,313.06
(一) 净利润							-14,505,549.36		-2,763.70	-14,508,313.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505,549.36		-2,763.70	-14,508,313.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1,291,024.76		1,240,869.35	-50,609,871.60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2,357,817.63	-52,917,533.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2,357,817.63	-52,917,53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7,138.20	10,977,138.20
(一) 净利润							10,977,138.20	10,977,138.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77,138.20	10,977,138.2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41,380,679.43	-41,940,395.6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11,383,139.67	-11,942,855.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381,569.93	-25,381,569.9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6,764,709.60	-37,324,42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3,108.03	-15,593,108.03
(一) 净利润							-15,593,108.03	-15,593,108.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93,108.03	-15,593,108.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37,8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2,357,817.63	-52,917,533.82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兄弟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共同出资组建, 1998年6月2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增)4401251100095), 注册资本3,988万元。

2000年7月17日, 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0)10号”文批复同意, 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额4,586万元作为折股依据, 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23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4401011107188),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6万元。

公司于2001年3月31日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 每10股送红股1股, 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50,446,000.00元; 公司于2002年3月8日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2001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 每10股送红股3股, 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65,579,800.00元。

2004年4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23号核准, 公司向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9.08元/股)。根据广会所验字(2004)第2401463号验资报告验证, 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0,782,089.25元, 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579,800.00元。本公司于2004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88)。

根据本公司2007年3月3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决议, 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股本2,500万股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6232股。本公司

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9,637,800.00 元。

2010 年 4 月 6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扣划金安汽车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28,884,100 股至吴培青，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公司控股股东由金安汽车变更为吴培青。

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注册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相关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原行业性质：专用汽车制造企业。

公司原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改装、销售：防弹运钞车等各类专用车辆（具体车型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开发：特殊钢材、特殊玻璃。无线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开发、生产、销售：汽车车身总成及汽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注册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相关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行业性质：贸易服务型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商业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清洁能源技术、微生物高新技术的研发；农、林、牧、水产病害技术咨询服务。

（三）公司其他信息

注册地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股本：人民币 99,637,800.00 元，注册资本玖仟零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0143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

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备用金和职工个人借支
组合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

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

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7	5%	13.57%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

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24.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5.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增值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计提，即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 5% 或 3% 计提并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计征。

4、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计征。

5、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

6、其他税费：按有关规定计提并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损益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汽车行业	280 万元	制造、销售：汽车饰件	142.80 万元	51	51	是	1,273,678.43	740,861.28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汽车行业	1000 万元	改装、销售：防弹车、专用汽车（凭产品公告及产品合格证经营）、售后服务	900 万元	90	90	是	911,698.76	203,646.56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 A8 号铺位	租赁行业	1000 万元	物业租赁、物业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1000 万元	100	100	是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行业						否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2007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故本报告期对该公司不予合并报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9,980.50	206,239.28
人民币	39,980.50	206,239.28
银行存款：	3,132,432.62	1,346,860.73
人民币	3,132,432.62	1,346,860.73
合 计	3,172,413.12	1,553,100.01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备用金和职工个人借支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9,329,007.88	100.00	4,159,967.68	21.52
组合小计	19,329,007.88	100.00	4,159,967.68	21.52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329,007.88	100.00	4,159,967.68	21.52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备用金和职工个人借支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11.02
组合小计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11.0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11.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55,146.56	40.64	392,757.33	5,744,334.52	31.41	287,216.73
1 至 2 年				10,176,601.53	55.65	1,017,660.15
2 至 3 年	9,848,601.53	50.95	2,954,580.45	2,365,759.79	12.94	709,727.94
3 至 4 年	1,625,259.79	8.41	812,629.90			
合 计	19,329,007.88	100.00	4,159,967.68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公司 1	非关联方	7,279,198.31	1 年以内	37.66
公司 2	非关联方	5,260,961.53	2-3 年	27.22
	非关联方	80,000.00	3-4 年	0.41
公司 3	非关联方	2,524,840.00	2-3 年	13.06
	非关联方	1,057,759.79	3-4 年	5.47
公司 4	非关联方	640,000.00	2-3 年	3.31
	非关联方	224,500.00	3-4 年	1.1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公司 5	非关联方	775,000.00	2-3 年	4.01
合 计		17,842,259.63	—	92.30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0,000.00	95.51	1,200,000.00	95.36
1 至 2 年			56,366.20	4.48
2 至 3 年	56,366.20	4.34	2,000.00	0.16
3 年以上	2,000.00	0.15		
合 计	1,298,366.20	100.00	1,258,366.2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黄河商业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92.42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08	1 年以内	未取得发票
南海市西樵橡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19,416.20	1.50	2-3 年	未取得发票
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新百佳)朗晴货运部	非关联方	17,000.00	1.31	2-3 年	未取得发票
南京大有标牌厂	非关联方	10,950.00	0.84	2-3 年	未取得发票
合 计	—	1,287,366.20	99.15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52,675.59	87.9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和职工个人借支	46,683.76	0.1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764,369.28	11.93	376,138.77	9.99
组合小计	3,811,053.04	12.08	376,138.77	9.8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1,563,728.63	100.00	376,138.77	1.19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52,675.59	80.6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备用金和职工个人借支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6,654,400.67	19.34	332,865.53	5.00
组合小计	6,654,400.67	19.34	332,865.53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407,076.26	100.00	332,865.53	0.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03.23	0.39	740.16	6,651,490.67	99.96	332,574.53
1 至 2 年	3,747,356.05	99.55	374,735.61	2,910.00	0.04	291.00
2 至 3 年	2,210.00	0.06	663.00			
合 计	3,764,369.28	100.00	376,138.77	6,654,400.67	100.00	332,865.53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7,752,675.59	土地拍卖款
东莞市黄河商业城有限公司	3,740,000.00	租赁保证金
合 计	31,492,675.59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7,752,675.59	2-3 年	87.93
东莞市黄河商业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000.00	1-2 年	11.85
刘嘉毅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0.08
金安汽车工业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11,138.32	1 年以内	0.04
新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0.02
合 计	—	31,535,813.91	—	99.92

5. 存货**(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89,075.51	21,241,879.00	3,847,196.51	25,104,175.51	21,253,418.77	3,850,756.74
库存商品	6,380,717.84	4,263,391.66	2,117,326.18	6,380,717.84	4,263,391.66	2,117,326.18
合 计	31,469,793.35	25,505,270.66	5,964,522.69	31,484,893.35	25,516,810.43	5,968,082.92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253,418.77			11,539.77	21,241,879.00
库存商品	4,263,391.66				4,263,391.66
合 计	25,516,810.43			11,539.77	25,505,270.6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已过时，达不到现行标准	销售	0.05%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过期商品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307,048.98				71,307,048.98
房屋及建筑物	30,968,139.34				30,968,139.34
机器设备	37,225,293.34				37,225,293.34
运输工具	584,253.43				584,253.43
其他	2,529,362.87				2,529,362.87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57,693.59		959,863.18		21,517,556.77
房屋及建筑物	12,099,097.10		896,691.36		12,995,788.46
机器设备	6,316,553.84		45,348.69		6,361,902.53
运输工具	285,369.91		15,004.68		300,374.59
其他	1,856,672.74		2,818.45		1,859,491.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749,355.39				49,789,492.21
房屋及建筑物	18,869,042.24				17,972,350.88
机器设备	30,908,739.50				30,863,390.81
运输工具	298,883.52				283,878.84
其他	672,690.13				669,871.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9,220,982.38				39,220,982.38
房屋及建筑物	7,936,122.76				7,936,122.76
机器设备	30,383,931.75				30,383,931.75
运输工具	268,851.69				268,851.69
其他	632,076.18				632,076.1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28,373.01				10,568,509.83
房屋及建筑物	10,932,919.48				10,036,228.12
机器设备	524,807.75				479,459.06
运输工具	30,031.83				15,027.15
其他	40,613.95				37,795.50

注：固定资产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959,863.18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5,458.53
机器设备(出租给宝龙防弹车)	23,081.03
合 计	1,268,539.56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和基地待安装设备	1,584,000.00	1,106,250.16	477,749.84	1,584,000.00	1,106,250.16	477,749.8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永和基地待安装设备	1,106,250.16			1,106,250.16	毁损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7,655.71			9,957,655.71
土地使用权	9,957,655.71			9,957,655.71
其他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70,693.90	238,013.66		908,707.56
土地使用权	670,693.90	238,013.66		908,707.56
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86,961.81			9,048,948.15
土地使用权	9,286,961.81			9,048,948.15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86,961.81			9,048,948.15
土地使用权	9,286,961.81			9,048,948.15
其他				

注 1：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为 238,013.66 元；

注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47,470.35	2,188,636.10			4,536,106.45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516,810.43			11,539.77	25,505,270.66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50,000.00				7,950,00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20,982.38				39,220,982.38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06,250.16				1,106,250.16
合 计	76,141,513.32	2,188,636.10		11,539.77	78,318,609.65

1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增江街新围村土地	4,047,593.80	法院查封
新塘太平洋工业区土地	1,119,255.12	法院查封
办公楼用地	1,692,221.29	法院查封
别墅用地	539,017.25	法院查封
宿舍楼 1 用地	391,871.78	法院查封
宿舍楼 2 用地	473,461.53	法院查封
宿舍楼 3 用地	785,527.38	法院查封
房屋及建筑物	10,036,228.12	法院查封
机器设备（合汇）	148,569.94	法院查封
原材料（207 辆皮卡底盘）	1,132,207.20	法院查封
合 计	20,365,953.41	

11.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000.00	0.21	4,211,855.04	15.35
1 至 2 年			1,117,734.16	4.07
2 至 3 年	1,117,734.16	5.82	2,313,832.11	8.43
3 年以上	18,039,983.38	93.97	19,804,304.09	72.15
合 计	19,197,717.54	100.00	27,447,725.40	100.00

(2)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19,157,717.54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9.79%, 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资金周转困难, 尚未支付所致。

1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94,187.30	3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538,135.47	68.00	2,538,135.47	100.00
合 计	3,732,322.77	100.00	2,538,135.47	100.00

注: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2,538,135.47 元, 未结转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后, 货物未发出, 未确认收入。

(2)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193.04	2,242,545.39	2,487,314.43	60,424.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合 计	305,193.04	2,242,545.39	2,487,314.43	60,424.00

注: 期末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14.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765,776.72	36,261.79	
营业税	41,903.08	27,500.00	
所得税	3,333,128.19	3,287,633.83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个人所得税	2,106.96	2,562.89	
城建税	428,117.00	390,921.10	
教育费附加	256,870.18	234,552.64	
堤防费	35,733.74	22,834.26	
其他	2,138,316.48	1,757,620.98	
合计	7,001,952.35	5,759,887.49	

15.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393,478.80	尚未支付
黄乙珍	220,547.44	220,547.44	尚未支付
杨文江	6,557.98	6,557.98	尚未支付
杨文英	6,557.98	6,557.98	尚未支付
杨金朋	655.80	655.80	尚未支付
流通股股东	1,544.11	1,544.11	尚未支付
合 计	629,342.11	629,342.11	

1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612,951.01	21.31	63,260,547.00	67.05
1 至 2 年	53,070,547.00	64.21	2,367,843.35	2.51
2 至 3 年	2,369,843.35	2.87	17,051,609.52	18.07
3 年以上	9,592,922.59	11.61	11,668,523.76	12.37
合 计	82,646,263.95	100.00	94,348,523.63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0,206,745.12 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90,000.00	借款及利息
吴培青	17,516,745.12	借款及代垫款
广东合汇房地产公司	4,410,192.00	拖欠土地转让款
合 计	74,616,937.12	—

17.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637,800.00						99,637,800.00

注：根据 2007 年 4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6232 股，共转增 9,058,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1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1,724,089.25			181,724,089.25
其他资本公积	58,535.30			58,535.30
合计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1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019,859.26			18,019,859.26

20.未分配利润**(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1,291,024.7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291,024.7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4,480.9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006,543.83	

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3,791,797.09	20,884,188.08
其他业务收入	810,461.16	817,310.88
营业收入合计	64,602,258.25	21,701,498.96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5,910,945.28	18,244,679.54
其他业务成本	148,593.33	
营业成本合计	56,059,538.61	18,244,679.54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专用汽车行业	45,277,777.81	42,898,669.48	17,034,188.08	16,564,679.54
租赁行业	7,350,000.00	3,205,000.00	3,850,000.00	1,680,000.00
商品贸易	10,488,019.28	9,273,275.80		
其他	676,000.00	534,000.00		
合 计	63,791,797.09	55,910,945.28	20,884,188.08	18,244,679.54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63,791,797.09	20,884,188.08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00%	100%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27,762.08	233,365.56
城建税	87,763.94	16,248.31
教育费附加	52,658.35	9,274.64
其他	76,070.01	30,142.4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644,254.38	289,030.95

注：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税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2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88,604.9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3,088,604.95	

注：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与 广州景业投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让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36% 的股份，来换取广州景业公司对其法院诉讼案件涉及债务 13,088,604.95 元的清偿，公司为此事项确认了 13,088,604.95 元的投资收益。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88,636.10	1,286,544.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101,627.7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合 计	2,188,636.10	11,388,172.64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97,556.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97,556.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利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利得		
其他	236,752.14	530.00
合 计	236,752.14	998,086.90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2,121,581.50
其他支出	454,752.94	28,695.88
合 计	454,752.94	2,150,277.38

2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 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13,284,480.93	-14,505,54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3,731,123.22	-15,525,441.76
期初股份总数	S0	99,637,800.00	99,637,8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99,637,800.00	99,637,8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99,637,800.00	99,637,8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13	-0.15
基本每股收益(II)		-0.04	-0.16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13,284,480.93	-14,505,549.36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3,731,123.22	-15,525,441.76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13	-0.15
稀释每股收益(II)		-0.04	-0.16

2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收入		620,663.16
—财务费用和个人借支还款	805,418.47	734,670.39
—其他	100,000.00	
合 计	905,418.47	1,355,333.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黄河商业城有限公司保证金		6,620,000.00
—支付管理费用	1,057,535.39	1,037,377.45
—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等		28,027.75
—个人借支款和其他往来款等	1,213,455.77	601,601.58
合 计	2,270,991.16	8,287,006.7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吴培青借款		7,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还吴培青借款	7,300,000.00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28,988.77	-14,508,31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8,636.10	11,388,172.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9,863.18	1,045,225.75
无形资产摊销	238,013.66	238,01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556.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752.14	2,121,58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2,44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88,60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0.23	-437,17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7,190.33	-22,141,29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1,582.07	15,216,201.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313.11	-7,382,698.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72,413.12	1,553,100.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3,100.01	1,442,636.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313.11	110,463.6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9,980.50	206,239.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32,432.62	1,346,86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2,413.12	1,553,100.0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户籍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吴培青	控股股东	自然人	广东东莞	28.99	28.9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汽车行业	280	51	51	76194955-2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汽车行业	1000	90	90	77332780-6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 A8 号铺位	租赁行业	1000	100	100	68867828-1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汽车行业	HKD1000	75	75	

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培青	控股股东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吴培青	17,516,745.12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公司	52,690,000.00	52,690,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财务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河南天海电器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海）与公司参股企业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该事项经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鹤壁中院）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作出判决，判令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承担加工承揽费 4,757,402.46 元及逾期利息。

2009 年 5 月 4 日，鹤壁中院（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公司有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所以追加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根据该裁定，公司应在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河南天海清偿债务 770 万元及利息。

2009 年 5 月 31 日，鹤壁中院（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公司所有的办公楼（粤房字第 1643379 号），别墅（粤房字第 1643378 号），1、2、3 号宿舍楼（粤房字第 1643377 号、1643380 号、1643381 号），以及上述房产下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两年。

公司不服鹤壁中院 15-3 号民事裁定，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向鹤壁中院提出异议，鹤壁中院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下达（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2009 年 7 月，公司向河南省高院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河南天海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向鹤壁中院申请撤回追加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的申请。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省高院申请撤回复议申请并撤销（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3 号民事裁定书，省高院裁定如下：准许公司撤回复议申请。

2、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支行借款 3,500 万元逾期未还，民生银行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查封并拍卖了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的 YH-H4-1 地块及上盖的厂房。2007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公开拍卖时，以 3,940 万元成交。2007 年 4 月 28 日，广州中院以（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裁定公司将上述拍卖标的物过户给买受人宝供物流公司。宝供物流企业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因公司认为在评估、拍卖过程中存在重大漏评等违法行为，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复议申请。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有关变更案件通知书,关于公司不服广州中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1 号民事裁定,向省高院申请复议事宜,省高院受理后,以(2008)粤高法执复议字第 10 号案(下称:第 10 号案)立案审查。经审查,本案有关评估、拍卖行为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之前,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复议案件立案条件,省高院决定将第 10 号案件变更为监督案件处理,案号变更为(2009)粤高法执督字第 24 号。

同时,因该事项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永和区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穗地税开永税通[2008]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缴纳在此拍卖过程中的税费合计 1,216.33 万元(其中土地增值税 992.54 万元),并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委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收取的竞拍人缴纳的款项中实际划缴了前述税费。目前,拍卖款 3,940 万元扣除已被税务机关扣划走的税款 1,216.33 万元后的余款 2,723.67 万元,仍存放于广州市中院的专款账户。

公司对上述征税行为持有异议,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向广州市萝岗区法院依法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穗地税开永税通[2008]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09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萝岗区法院裁定,该事项为税务争议,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对复议不服的,方可提起诉讼,故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遂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根据穗地税开行复[2009]2 号的复议结果,东方宝龙公司需要缴纳税款 1164.73 万元(复议结果减少了 51.60 万元)。公司对税务复议结果不服,已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0 年 7 月 5 日,萝岗区法院送达(2010)萝法行初字第 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了相关诉讼请求,因对该判决不服,本公司依法向广州中院提起了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2010)穗中法行终字第 598 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其持有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汽公司”)36.36%股权转让给景业公司,景业公司支付的对价为承担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止在增城市人民法院所涉执行案件的债务标的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权合计金额 818.71 万元已得到清偿或转移。对于剩余的债权 489.29 万元,景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如果余下的债权人向

公司主张其债权，景业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余下债权的清偿责任。

十一、持续经营

公司目前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情况包括：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800.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56.63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3,638.09 万元，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且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查封。这些迹象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确定了如下应对措施和改进计划：

1、整合资源，重塑主业，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发展投资业务，寻找新兴产业，实现多元化投资。加强项目投融资管理，强化项目投资前的决策审批，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2、加大对子公司重整的力度，实现一体化经营战略。公司已将专用车业务植入子公司，并且与其它投资方进行股权式合作，共同经营管理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加大对防弹车技术研发力度，实现产品优势化、差异化；把握当前原料市场的走势，提高生产工业降低经营成本，强化防弹车盈利能力。

3、抓好财务及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加大货款的回款力度，保证产品的销售率，降低存货周转周期；加强预算管理，从严安排和执行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资金平衡工作，集中有限资金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确保资金不断链。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治理工作，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重点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做好风险防控，切实提高公司运营质量。

4、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充足人才储备。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工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执行力，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分配方案，充分发挥好激励约束机制对员工行为和价值观的引领作用。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备用金和职工个人借支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8,753,059.63	100.00	4,131,170.27	22.03
组合小计	18,753,059.63	100.00	4,131,170.27	22.0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753,059.63	100.00	4,131,170.27	22.03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备用金和职工个人借支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11.02
组合小计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11.0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11.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79,198.31	38.81	363,959.92	5,744,334.52	31.41	287,216.73
1 至 2 年				10,176,601.53	55.65	1,017,660.15
2 至 3 年	9,848,601.53	52.52	2,954,580.46	2,365,759.79	12.94	709,727.94
3 至 4 年	1,625,259.79	8.67	812,629.90			
合 计	18,753,059.63	100.00	4,131,170.27	18,286,695.84	100.00	2,014,604.82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公司 1	非关联方	7,279,198.31	1 年以内	38.82
公司 2	非关联方	5,260,961.53	2-3 年	28.05
		80,000.00	3-4 年	0.43
公司 3	非关联方	2,524,840.00	2-3 年	13.46
		1,057,759.79	3-4 年	5.64
公司 4	非关联方	640,000.00	2-3 年	3.41
		224,500.00	3-4 年	1.20
公司 5	非关联方	775,000.00	2-3 年	4.13
合 计		17,842,259.63	—	95.1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52,675.59	99.7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备用金和职工个人借支	46,683.76	0.17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4,369.28	0.09	2,138.77	8.78
组合小计	71,053.04	0.26	2,138.77	3.0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823,728.63	100.00	2,138.77	0.01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52,675.59	99.88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备用金和职工个人借支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0 万元以下, 且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	34,400.67	0.12	1,865.53	5.42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收款项				
组合小计	34,400.67	0.12	1,865.53	5.4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787,076.26	100.00	1,865.53	0.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03.23	60.74	740.16	31,490.67	91.54	1,574.53
1 至 2 年	7,356.05	30.19	735.61	2,910.00	8.46	291.00
2 至 3 年	2,210.00	9.07	663.00			
合 计	24,369.28	100.00	2,138.77	34,400.67	100.00	1,865.53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7,752,675.59	2-3 年	99.74
2.刘嘉毅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0.09
3.金安汽车工业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11,138.32	1 年以内	0.04
4.新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0.03
5.何桂玲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2
合 计	—	27,800,813.91	—	99.92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7,950,000.00	75	75		7,950,000.00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8,000.00	1,428,000.00		1,428,000.00	51	51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	90				
东莞市晨曦物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合 计	—	28,378,000.00	28,378,000.00		28,378,000.00	—	—	—	7,95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680,327.01	17,034,188.08
其他业务收入	930,461.16	817,310.88
营业收入合计	48,610,788.17	17,851,498.96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4,524,092.68	16,564,679.54
其他业务成本	148,593.33	
营业成本合计	44,672,686.01	16,564,679.54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专用汽车行业	37,192,307.73	35,250,816.88	17,034,188.08	16,564,679.54
商品贸易行业	10,488,019.28	9,273,275.80		
合计	47,680,327.01	44,524,092.68	17,034,188.08	16,564,679.54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47,680,327.01	10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88,604.9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3,088,604.95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77,138.20	-15,593,10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6,838.69	11,057,28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9,863.18	1,045,225.75
无形资产摊销	238,013.66	238,01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556.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752.14	2,121,58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4,367.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88,60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0.23	-437,17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264.02	-16,825,48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2,925.69	17,520,367.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32.84	-1,176,479.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136.94	245,269.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269.78	1,428,586.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132.84	-1,183,316.88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88,604.9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4,145,000.00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000.8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合 计	17,015,604.15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4	-0.04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6	-0.16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各科目注。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